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覆盖区域，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各方根据各自认缴金额平等认缴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交易条款是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俊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认为该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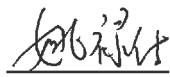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笑侠



姚禄仕



陈晓漫

2021年 1 月 20 日